

# 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需方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

供方：中瑞浩祥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

签署日期：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# 合同条款

需方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

供方：中瑞浩祥科技有限公司

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，就 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台财招标采购-2024-4），特立合同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金额

小写：3165325.12；

大写：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壹角贰分；

清单参数等附后（同投标文件一致）。

### 二、结算方式

供需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并协商制定

付款信息：

户名：中瑞浩祥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地润路支行

账号：1702000709100040338

### 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全部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供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等投标参数和质量等要求达不到需方所规定的标准，需方不予以验收，直到供方货物达到需方规定的标准为止。

2. 如果供方交货时间不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 % 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供方货款。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供方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需方组织验收，若无质量问题不验收，则认为验收通过，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。

4. 需方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
### 五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

1.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

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；若出现侵权、索赔或诉讼情形，与需方无关，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供、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应执行“三包”规定。

3.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、技术参数、及性能，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、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。

4. 供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，并进行安装、试运行。同时供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等安全，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供方负责。

5. 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供方对货物免费保修年（配件及易耗品除外），定期上门回访及时检修，若未按约定及时上门检修，每逾期一次上门检修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。

6. 对需方提出的问题，供方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，超过 24 小时还未派专人到达现场的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。售后服务联系人：吴博；联系电话：18539259330

（注：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，请及时联系采购人进行备案）

## 六、其他

1. 若有数量追加，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。

2. 本次货物验收由采购部门、使用部门、生产厂家、中标单位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，严格按照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、服务等进行验收。

3.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，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.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供方贰份、需方贰份、采购部门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供方（盖章）：中瑞浩祥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